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訂定發布並於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施行。本次係配合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保險法部分條文之修正以及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發展現況及實際運作需要，檢討修正本辦法。本次共修正七條，修正要點如下:

1.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已設立完成並承受財團法人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及財團法人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權利義務，爰刪除「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設立前，財團法人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及財團法人人身保險安定基金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之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
2. 增列安定基金就墊支金額取得對經營不善保險業之求償權。(修正條文第三條)
3. 依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內容，將相關規定內之「補助」修正為「墊

支」。(修正條文第六條)

1. 依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內容，增列安定基金擔任監管人及執行監

管事務之規定，並調整相關條文之項次(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一條)

1. 依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內容，增設風險管理部職掌安定基金提撥及保險業經營資訊之蒐集、分析與辦理相關查核等事宜。(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2. 明定本次修正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